

107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※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

1. 行車紀錄器(含記憶卡),一般係以安裝電子設備,供車輛行進間,錄製、儲存周邊狀況的影音畫面檔案之器材,主要目的在藉由錄影,保全證據,有助於判斷責任歸屬、減少車禍糾紛,卻也因爲記錄行車時的一切周邊影音狀況,自然顯示使用人當時行車的路徑、言談或活動等等,不免攸關個人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,因此如何取得、使用該紀錄資料,仍應存有尊重他人隱私權的概念。又社會現況,妨害他人婚姻的不法行爲(如通、相姦),常以隱密方式爲之,並因保護隱私權之故,被害人舉證不易,但允許當事人提出事實主張及證據,乃程序正義,而爲憲法所保障人民享有訴訟權的展現,則被害人的訴訟權保障與不法行爲人的隱私權保護,即可能因此發生衝突,如何從中調和,憲法第 23 條所揭櫫的比例原則(包括適合性、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),應可作爲審查標準,具體以言,應權衡行使的手段,須可達成其目的;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的方法中,選擇最少侵害的手段;所欲完成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,不能與因此造成的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。
2. 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,多以「無故」,作爲犯罪構成行爲態樣之一項。此所謂「無故」,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;至於理由正當與否,則須綜合考量行爲的目的、行爲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情況、他方受干擾、侵害的程度等因素,合理判斷其行爲所構成的妨害,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,並非其行爲目的或動機單純,即得謂有正當理由。夫妻雙方,爲維持幸福圓滿的生活,縱然互負忠貞、婚姻純潔的道德上或法律上義務,婚姻外的通、相姦行爲,依一般社會通念,當予非難、譴責,但人格各自獨立,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隱私權,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、隨地、隨意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;申言之,倘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要,即恣意窺探、取得他方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等隱私領域,尙難肯認具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。
3. 電磁紀錄,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,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,刑法第 1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而電磁紀錄的特性,係可透過電腦設備予以編輯、處理、傳輸、顯示或儲存,本質上具備一定之可再現性,且因電腦科技的創新與進步,在重複讀取、傳輸電磁紀錄的過程中,原有電磁紀錄的檔案內容,可以隨時複製而不致減損,屬電磁紀錄與一般動產的差異所在。同法第 359 條(破壞電磁紀錄罪)所規範之行爲態樣之一,係以「無故取得」,而非財產犯罪之「竊取」用語,即有意區隔兩者之不同。上揭所稱「取得」他人電磁紀錄,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,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,將他人的電磁紀錄,移轉爲自己所有的情形。故在「無故取得」電磁紀錄的行爲態樣中,縱使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電磁紀錄的支配占有狀態,然如行爲人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,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、訊號毫無減損的電磁紀錄,仍該當此罪的成立。
4. 因電磁紀錄具有記載錄製使用者發送、接收、輸入、觀察、處理電子訊號過程的功能,並不具公示性,亦非在他人監督下所爲,應專屬於使用者個人所獨有的擬制空間,無論其以文字或影音方式呈現,均足以顯示使用者在特定期間內所見所聞、所思所欲,具有排他性

的價值感，自應受隱私權、財產權的保護。參諸上揭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立法理由，係謂：「按電腦使用安全，已成為目前刑法上應予保障之重要法益，社會上發生妨害他人電腦使用案件日益頻繁，造成個人生活上之損失益趨擴大，實有妥善立法之必要，…本章所定之罪，其保護之法益兼及於個人法益及社會安全法益（如修正條文第 359 條、第 360 條）」，可見係為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而新創的保護法益規範。就另一方面言，刑法第 359 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，法定刑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；而同法第 239 條之通、相姦罪，法定刑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兩相比較，顯然前者法益，應該受更重地位的保護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